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10月4日8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9月19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7日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事宜。
- 二、規劃本校特色與組織架構事宜。
- 三、規劃並研議本校院、系、所、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宜。
- 四、研議校園建築及區域使用計畫事宜。
- 五、其他校務發展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兼任之，負責會議召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未擔任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二人，及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住宿委員會等各推選委員一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前項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推選委員，各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委員因故異動時遞補，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各單位重新推選。

當然委員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本委員會有關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須進行各項先期作業者，得設各種工作小組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置榮譽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著名專家學者並陳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業務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